

让体育精神之花开在每个普通人心间

本报评论员 刘颖余

里诺和澳大利亚名将科迪一起冲进场地,将辛诺特扑倒在地。紧接着,其他参赛选手也一拥而上,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庆贺……这是北京冬奥会开赛以来令无数人颇为感动的一幕。

是的,这是亚军、季军对冠军的祝贺,是其他无缘奖牌的选手对于获得奖牌选手的祝贺。这是跨越国别的庆祝,她们庆祝的不是一个人的胜利,而是每个人的胜利。就像辛诺特所言:“这是个很特殊的时刻。当我结束比赛时,每个人都向我跑过来。我们看着对方的表演,彼此欣赏着,这种感觉太美妙了,大家就像亲密的伙伴一样。”

的确,这样美妙的时刻在运动赛场上总是格外珍贵。田径赛场上,个别项目如女子七项全能和男子十项全能,当全部比赛结束时,常常有这样的庆贺和“联欢”,那是选手之间的英雄相惜,是运动员超越自我后的真情宣泄。从中,我们能感受到真实而动人的体育精神之光——对运动项目的热爱和感激,追求卓越的欲望和勇气,对对手的尊重

与成全,所有这些都可以无关奖牌和荣誉。它们跨越国别和种族,让全世界热爱体育的人拥抱在一起,共同分享属于所有人的荣耀时刻。

这样的动人瞬间,在北京冬奥会上不时闪现。在中国队拿到短道速滑混合团体接力金牌后,参赛队员范可新一字一句地说:“我永远都相信团队”;花滑小将朱易发挥失常,洒泪赛场,却得到队友最多的拥抱和安慰;高山滑雪男子超级大回转选手徐铭甫成功完赛后,意外得到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送的一份礼物……浓浓的体育精神如春风拂面,让人在冬日里平添温暖,让冬奥之美融进更多人性的光彩,也为北京冬奥会增添更多魅力。

说到体育精神,看不见摸不着,似乎很玄虚,但其实,体育精神在体育比赛中无处不在:追求卓越、为国争光是体育精神,重在参与、超越自我同样是体育精神;勇于拼搏、争取胜利是体育精神,正视挫折、接受失败同样是体育精神;还有团结协作、公平竞赛、善待观众和媒体、尊重对手和裁判等,都是体育精

神题中应有之义。

体育精神不是运动员的专属,体育精神之花完全可以开在每个普通人心间。体育精神是一种正向的思维方式,就像看到种子破土而出,我们会莫名地快乐;看到孩子蹒跚学步,我们有莫名的喜悦。体育精神无处不在,当我们爱上体育,我们就会得到体育精神的青睐和拥抱,并因此丰富、滋养、充实我们的人生,甚至改变我们的命运。

像冬奥会这样的大赛,从来就是彰显体育精神的重要载体,是体育教育和奥林匹克教育的生动课堂。无论对于运动员,还是普通观众,都是如此。看看2008年北京奥运会后,中国公众对于体育的认识和参与程度、金牌观和体育观的改变、全民健身热潮的汹涌、体育文化的发展,我们就能明白,体育精神对于普通人的滋养有多么重要、多么珍贵。

北京冬奥会激战正酣,让我们珍惜美好时光,尽情感受、领略冰雪运动之美、体育精神之美。期待“双奥”催生最美的体育精神之花,开在每个普通中国人的心间。

现场· 我在我思

林琳

2月8日,人人都爱的谷爱凌在自由式滑雪女子大跳台决赛中,凭借稳定、出色的发挥,获得了金牌——而这并不是她最擅长的项目。“天才少女”“新一代女神”“为雪而生”……人们发自内心地奉上各种溢美之词。

在赛后接受采访时,谷爱凌表示,最重要的是有热爱,有热爱就不会感觉到累,也不会感觉到是工作……

本届冬奥会开幕以来,从诸多运动员口中,从他们的故事中、笑容里,人们都不难感受到一种热爱,这种热爱也成为他们努力付出、战胜困难、向着“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不断奋进的源动力——

2月7日,单板滑雪男子坡面障碍技巧决赛,中国小将苏翊鸣摘得银牌。去年12月,他获得单板滑雪大跳台世界杯美国斯廷博特站冠军与赛季总冠军。他当时接受采访说:“只有热爱我才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完成这件事情……只要你热爱,在安全的前提下要百分之百的投入,就一定能完成。”

而在这场决赛中获得金牌的加拿大名将马克斯·帕罗特,同样有看自己的“传奇”。在2018年的平昌冬奥会上,帕罗特是该项目的银牌得主,之后,他被诊断患上霍奇金淋巴瘤,6个月内接受了12次化疗,错过了2018年到2019年的整个赛季,人生几乎被“清零”了。但他没有放弃,逐渐恢复训练,变得更加强大。如果没有一种深深的热爱,没有这种热爱所能激起的快乐、“斗志”和坚韧,帕罗特的运动生涯或许早就在身患癌症之后“清零”了……

热爱可抵岁月漫长、热爱可平山海跌宕。只要足够热爱,漫漫长路也不会觉得孤寂;只要足够热爱,很多困难就不会成为阻力。

除了运动员,冬奥赛场内外的诸多人,也都让我们感受到了一种“热爱”的氛围、一种体育的魅力。有的教练员曾是出色的运动员,有过辉煌受过不公平待遇甚至今天仍被质疑,辗转几国参赛、执教,始终没有离开的是那洁白的冰面——这是一种热爱;有的运动员参与解说比赛项目,时而“拍案而起”、时而“口出狂言”、时而感怀过往,在激动、可爱、智慧、“狂妄”间切换自如,因此频频登上热搜——这是一种热爱;开幕式上,二十四节气倒计时、破冰而出的五环、“不点火”代替“点燃”、以“微火”取代熊熊燃烧的火炬……这些戳中人心的细节背后,是总导演及其团队无数次推翻、重来,凌晨4点突然想到点火炬方案,激动到睡不着——这也是一种热爱……作为“双奥”总导演,张艺谋说:“你一生坚持一个事情,一定是最热爱它才可以做到。”

因为热爱,所以坚持;因为热爱,所以付出;因为热爱,所以不计得失。因为热爱,在各行各业,我们总能看到一些视工作为乐趣、不知疲惫、不安于现状,努力打破陈规、求新求变,由热爱抵达极限、成为业内佼佼者的人们——有科研人员说,做研究,最重要的是热爱;有检察官说,公诉职业的神圣以及对职业的热爱给了她不竭的动力;汶川地震中失去双腿的舞者说,对舞蹈的热爱让她打消了自杀的念头,有了前行的勇气……

在诸多大国工匠、全国劳模的“字典”里,我们同样可以读到一份热爱所能产生的强大动能。而这份动能又推动着方方面面,各个领域、行业的前行、突破乃至成功。

热爱不分年龄,不论早晚。退休的教授还在为科普忙碌,送外卖的小哥没有耽误研读诗词,保洁阿姨自学着钢琴弹奏……期待更多人能从“心”出发,保持炙热,笃定前行,开启人生的无限可能。

反网络暴力 完善立法是前提

堂吉伟德

据2月8日《法治日报》报道,不久前,河北邢台17岁男孩刘某因网暴而选择轻生受到关注。针对互联网时代一些“键盘侠”利用网络评论颠倒黑白、制造话题的现象,业内人士建议出台专门的反网络暴力法。

现实中,刘某并非第一个网暴受害者。“键盘侠”不分红皂白的质疑、诽谤、恶意侮辱、漫骂和歪曲事实,给当事人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和内心创伤。遗憾的是,尽管有“德阳女医生因网络暴力自杀案宣判,三名被告人均以侮辱罪被判刑”这样的成功案例,但绝大多数网暴者并未得到应有惩罚,绝大多数网络暴力都不了了之。

虽然“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但受网络虚拟性、匿名性等因素影响,网络暴力的调查取证往往有很大难度,若不能启动相应追溯机制,包括受害人亲属提出民事主张等,施暴者往往轻易逃过处罚,这也让一些施暴者的网络暴力行为更加无所顾忌。

困境的源头,是法律不健全、不精准导致的依法治理难。一方面,依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网络用户要为其侵权行为负民事法律责任,但网暴现象举证难度大、维权成本高,无疑是现实中追责的拦路虎;另一方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条款,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暴力行为,捏造事实对他人名誉权进行诽谤的,情节严重的会构成刑事犯罪,可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然而,在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上,还存在所覆盖的网络暴力行为不全面、入罪标准不合理、规定不明确等问题,司法实践中入刑量罪的准入门槛极高。

当前我国没有专门针对网络暴力的专项法律,相关规定散见于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范中。将分散而零星的法条进行归并,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设计新的法律条款,使立法实现专门化、系统化,是现实的需要,也是群众的呼声。有了更健全、完善的法律基础,才能明确网络暴力的类型、判断标准,明确反网络暴力的职责主体、权力的行使程序和适用范围等,进而实现民事责任、治安处罚和刑事责任的区分和衔接。

有法可依是依法治理的先决条件,面对网络暴力的凶猛态势,相关立法工作、相关部门应积极回应、有所作为。

热爱可抵岁月漫长 可平山海跌宕

G图说



光瓶行动

据《宁波日报》报道,浙江宁波今年春节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发起“光瓶行动”,引导广大市民养成节约用水、“带走半瓶水”的好习惯。旅游景区保洁人员引导游客尽量喝完瓶中水,或将喝不完的水倒进储水桶,用来灌溉景区农作物;酒店里免费提供的大瓶矿泉水也换成了小瓶装……

瓶装水浪费现象由来已久,个中原因之一是瓶装水价格低廉,浪费一些不心疼;二是瓶装水即便未喝完,其他人也不宜继续饮用,只能“被浪费”。减少此类浪费,除了提高公众节约意识外,也须采取一些措施予以引导和干预。在这方面,不少地方都有一些探索和尝试,比如,设立更多公共直饮水点、鼓励公众外出自带水杯等。节水不是一蹴而就之事,让节水真正成为一种生活方式,需要各地持之以恒地、利用多种契机开展宣传与实践,从改变公众身边的点滴习惯做起,从每一个人做起。

赵春青/图 弓长/文

直播带货,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直播带货模式不仅更具娱乐性、互动性和亲和力,还绕过了经销商等传统中间渠道,实现了商品和消费者直接对接,省去了一系列中间成本后,价格往往能做到更低。

事实上,国家高度重视直播带货的规范发展,近年来先后针对直播带货出台了一系列管理规章和规范举措,包括《关于加强网络直播带货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互联网直播带货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与此同时,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十几个部门联合开展了净化网络市场的“网剑行动”,国家网信办等八部门专门开展了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直播营销行为。

但现实中,有关直播带货领域各种虚假宣传、货不对版、不退不换、不明链接、引导线下交易等问题仍然时有发生。据北京市消协和河北省消保委发布的直播带货调查报告显示,100个直播带货体验样本中有33个涉嫌违法违禁;浙江省消保委2021年“双十一”期间对五家头部平台进行直播带货消费体察发现,80个直播带货体验商品中有29个不符合国家标准,其中10个样品属于“三无产品”,9个样本质量不达标,4个样本存在人身安全隐患质量问题,7个样本材质成分不达标。

直播带货乱象不止,并非因为这一模式有何原罪,而是由于作为一种新型网络交易模式,直播带货有主体多、流量大、频次高、法

律关系复杂等特点,同时,目前相关法律法规不够明确具体,一些投机商家和不法分子存在侥幸心理,不惜通过打法律擦边球,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方式来牟取更多经济利益。

例如,有的平台审核入驻商家资质不严格,日常管理不到位,售后服务渠道不畅通,售后服务人员不专业。尤其是部分短视频平台,明明开通了商家入驻功能,实际开展了电商经营活动,却认为自己只是提供社交娱乐服务的视频平台,以此逃避作为电商平台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有的带货主播缺乏诚信守法意识,为实现流量变现,不惜夸大宣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通过悲情卖惨等方式欺骗消费者。有的直播卖家认为自己属于小额零星交易,可以不办理注册登记,也就不用承担经营者的法定责任,即使被投诉封号也可以重新注册,继续违规带货……

这些问题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直播带货模式的健康发展,甚至影响到整个互联网经济的秩序和发展,需要引起足够重视,并从根本上去解决。

一是要明确和压实平台责任。无论是传统电商平台,还是新兴短视频平台,只要是为直播带货活动提供了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功能,就必须履行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有关平台不仅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完善主播和卖家的资质审核及平台规则制度,而且要对平台内主播和商家加强日常管理,以显著方式警示私下交易风险,并畅通消费者维权投诉通道,不断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

二是要提升主播群体的守法意识。

主播在直播带货过程中的作用非常明显,只要是从事直播带货经营活动,就必须承担经营者的法定责任,严格遵守相关经营法律法规。否则,就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尤其是头部主播,一举一动都会产生极强的示范效应,更要带头遵守法律法规,遵循社会公序良俗,不做虚假夸大和误导性宣传,不诱导消费者私下交易。

三是要持续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

针对直播带货这样的新模式,一方面要坚持审慎包容监管,另一方面必须守住法律底线,确保其在规范中健康发展。对于管理不力、问题屡现的平台,要通过约谈、责令整改等方式督促其改进落实;对于明显违法违规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主播和商家,要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并根据侵权严重程度列入信用黑名单,切实增强监管的实效性和震慑力。

四是要提升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通过开展消费教育、消费引导等活动,提醒消费者仔细查看商家信息,不轻信主播的宣传推荐和低价承诺,不脱离平台进行私下交易。要保存好直播视频、聊天记录、支付凭证等证据,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商家和平台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必要时还可以申请仲裁或到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

专家观点

要明确和压实平台作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提升主播群体作为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同时要持续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切实增强监管的实效性和震慑力,消费者也要提升自我保护意识。

陈音江

近年来,直播带货呈井喷发展态势,在给消费者带来全新消费体验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问题和乱象。例如,某知名主播直播间销售的即食燕窝,实际只是一款风味饮料;消费者在某网红直播间抢到“1分钱”粉丝福利,却被告知支付999元运费;商家花51万元邀请某大牌明星和网红一起带货,结果只卖出5000元的商品;头部主播偷逃税被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

直播带货,通常指通过网络直播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虽然销售形式和途径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本质仍然是一种电

子商务经营活动。直播带货模式不仅更具娱乐性、互动性和亲和力,还绕过了经销商等传统中间渠道,实现了商品和消费者直接对接,省去了一系列中间成本后,价格往往能做到更低。

事实上,国家高度重视直播带货的规范发展,近年来先后针对直播带货出台了一系列管理规章和规范举措,包括《关于加强网络直播带货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互联网直播带货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与此同时,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十几个部门联合开展了净化网络市场的“网剑行动”,国家网信办等八部门专门开展了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直播营销行为。

但现实中,有关直播带货领域各种虚假宣传、货不对版、不退不换、不明链接、引导线下交易等问题仍然时有发生。据北京市消协和河北省消保委发布的直播带货调查报告显示,100个直播带货体验样本中有33个涉嫌违法违禁;浙江省消保委2021年“双十一”期间对五家头部平台进行直播带货消费体察发现,80个直播带货体验商品中有29个不符合国家标准,其中10个样品属于“三无产品”,9个样本质量不达标,4个样本存在人身安全隐患质量问题,7个样本材质成分不达标。

直播带货乱象不止,并非因为这一模式有何原罪,而是由于作为一种新型网络交易模式,直播带货有主体多、流量大、频次高、法

律关系复杂等特点,同时,目前相关法律法规不够明确具体,一些投机商家和不法分子存在侥幸心理,不惜通过打法律擦边球,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方式来牟取更多经济利益。

例如,有的平台审核入驻商家资质不严格,日常管理不到位,售后服务渠道不畅通,售后服务人员不专业。尤其是部分短视频平台,明明开通了商家入驻功能,实际开展了电商经营活动,却认为自己只是提供社交娱乐服务的视频平台,以此逃避作为电商平台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有的带货主播缺乏诚信守法意识,为实现流量变现,不惜夸大宣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通过悲情卖惨等方式欺骗消费者。有的直播卖家认为自己属于小额零星交易,可以不办理注册登记,也就不用承担经营者的法定责任,即使被投诉封号也可以重新注册,继续违规带货……

这些问题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直播带货模式的健康发展,甚至影响到整个互联网经济的秩序和发展,需要引起足够重视,并从根本上去解决。

一是要明确和压实平台责任。无论是传统电商平台,还是新兴短视频平台,只要是为直播带货活动提供了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功能,就必须履行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有关平台不仅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完善主播和卖家的资质审核及平台规则制度,而且要对平台内主播和商家加强日常管理,以显著方式警示私下交易风险,并畅通消费者维权投诉通道,不断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

二是要提升主播群体的守法意识。

主播在直播带货过程中的作用非常明显,只要是从事直播带货经营活动,就必须承担经营者的法定责任,严格遵守相关经营法律法规。否则,就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尤其是头部主播,一举一动都会产生极强的示范效应,更要带头遵守法律法规,遵循社会公序良俗,不做虚假夸大和误导性宣传,不诱导消费者私下交易。

三是要持续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

针对直播带货这样的新模式,一方面要坚持审慎包容监管,另一方面必须守住法律底线,确保其在规范中健康发展。对于管理不力、问题屡现的平台,要通过约谈、责令整改等方式督促其改进落实;对于明显违法违规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主播和商家,要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并根据侵权严重程度列入信用黑名单,切实增强监管的实效性和震慑力。

四是要提升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通过开展消费教育、消费引导等活动,提醒消费者仔细查看商家信息,不轻信主播的宣传推荐和低价承诺,不脱离平台进行私下交易。要保存好直播视频、聊天记录、支付凭证等证据,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商家和平台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必要时还可以申请仲裁或到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